

株洲市芦淞区  
建设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依法保障居民合法权益。2.拟定并执行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远近期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社区服务能力。3.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行政工作。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5.承担本级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6.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人数 35 人。内设 4 个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设立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

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能;设置街道财政所，使用财政所行政编制，实行区、街道共管，以区财政局管理为主。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街道司法所.下辖 3 个事业单位:劳动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建设街道办事处本级。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为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无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98.9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工资福利支出 421.64 万元，比去年增加 85.0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 万

元，比去年减少 0.78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0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9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8.90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21.6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03.00 万元、津贴补贴 89.54 万元、奖金 72.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3.99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算公开表 15 表为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注明：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预算公开表 13 为空表。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98.9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87.3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工资福利支出 421.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3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

调标；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09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保局发放部分现归口于我部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29 万元。包含：计算机 1.71 万元、打印机 0.65 万元，投影仪 1.085 万元，扫描仪 0.4 万元，通用照相机 0.4 万元，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661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预算公开表 16 表为空表。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专项收入预算，预算公开表13、14、18、19表均为空表。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

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